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257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12月6日

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科研计划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及上海市等有关科研计划项目的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计划项目，是指经费来源性质属于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又称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计划项目分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地市级及以下项目。具体分类按《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类科技奖励办法》（上理工〔2020〕138号）中的《上海理工大学各类科研计划项目（课题）级别分类表（民口自然科学领域科研项目）》和《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科类科研奖励办法》（上理工〔2019〕19号）中的《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各类成果级别分级表》执行。

第四条 科技发展研究院负责全校各级、各类科研计划项目的信息发布、受理申请、组织评审、对外报送并对获资助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五条 科研计划项目的申请者原则上应为我校正式在编教职员工。如项目管理部门允许非我校在编教职工以我校为依托单位申请科研计划项目的，申请者需经过其所在单

位同意，与我校签订相关协议，并指定我校一名在职教职工作为项目校内责任人。

第六条 申请者须根据科技发展研究院发布的科研计划项目申报通知及项目指南认真撰写申请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科技发展研究院，严禁用相同的研究内容多渠道重复申报科研项目。

第七条 科技发展研究院对报送的申请书，应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将审查合格的申请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有关管理部门。

第八条 对上级管理部门有限额申报要求的科研计划项目，科技发展研究院负责组织由校学术委员会有关专家和校内外高水平组成的专家组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最终以专家投票结果决定我校推荐项目。

第九条 对各学院实行限额申报的科研计划项目，各学院（部）应做好科研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工作，保证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条 由境外基金资助或与境外基金合作的项目，科技发展研究院将会同宣传部、国际交流处联合审批。

第十一条 科研计划项目的申请者不得同时担任专家组成员参与对申报项目的评审。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者接到科研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后，应将项目任务书（合同）、预算书交至科技发展研究院办理立项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科研计划项目任务书（合同）一经批复，项目研究任务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在研究方向不变、考核指标不降低的前提下，确需调整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的，项目负责人提出的申请经学院和科技发展研究院批准后，上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科研计划项目开始执行后，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研究团队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相应项目管理办法经所在院（部）和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同意后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需要变更项目研究团队成员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后，报学校科技发展研究院审批。

第十五条 科研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应当做好项目研究的原始记录，所在各学院（部）等项目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的管理与使用详见《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上理工〔2021〕255号）。

第十七条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的关键节点和学校管理需要，科技发展研究院应会同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实行“里程碑”式检查管理。

第四章 结题与归档

第十八条 科研计划项目结题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结题管理实施细则》（上理工〔2021〕251号）执行。项目负责人须在预定完成时间截止前，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编制经费决算，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将项目研究材料及时归档，并完成成果登记。

第十九条 项目研究如确需延长研究期限，项目申请人须在任务书（合同）规定的预计完成日期之前提前半年向科技发展研究院提出项目延期申请，经科技发展研究院同意后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方可认定。逾期不予受理。如上级管理部门没有特别规定的，每个项目最多可申请延期一次，且最多延期一年。

第二十条 对于无故逾期未提交结题材料或擅自调整项目研究目标和内容的科研计划项目，按项目中止处理，并冻结该项目研究经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如因各种原因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撤项处理的科研计划项目，科技发展研究院将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追回项目研究经费，并会同学校相关部门收回项目负责人因该项目立项所获得的一切荣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上理工〔2017〕11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